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7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3925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J00D01787-01.doc、104J00D01787-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研商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釐定事宜」會議紀錄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研商會議決議已獲致共識：「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.83%一次到位調整。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.4%分3年逐步調整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，第3年調高1.15%)。(三)考量預算編列，自明(105)年1月1日起實施。」據此，為利各機關籌編明年預算，爰請參考上開決議，預先評估調整後政府增加之補助費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研商結果，本部將於近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(國庫署)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及各縣(市)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電	2015-03-17	文
交	13:46	章

